

#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日，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N23°55'26.08"，东经E115°44'52.77"），占地面积12278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2000m<sup>2</sup>，建筑面积6785m<sup>2</sup>。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前于2010年10月委托广东省生态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年产40万双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取得环评批文（华环建函[2010]72号）。该项目于2011年4月8日通过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复函（华环监函[2011]4号）。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73号）。

####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鞋面生产线粘合工序废气、中底生产线废气通过各自生产线上的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 （三）噪声

扩建项目的针车机产生的噪声约65dB(A)~85dB(A)。通过厂房阻隔，厂区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边角料收集后交由龙川总厂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粘合剂桶及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交由粘合剂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 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约为0.3028t/a，排放量约为0.1216t/a，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18.3%~62.0%之间。项目有机废气VOCs排放总量为：0.1216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VOCs：0.3856t/a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 附验收组专家名单：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2019年12月2日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伟煌	高工	1300101084329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 1300102186746号	
薛文辉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 124218号	